

编者按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劳动工伤

单位缓缴社保,是否影响员工

我们公司受到疫情影响申请了缓缴社保，但我们作为外地来沪就业人员，今后的落户、子女入学、购房等事宜都和社保缴费相关，而且必须连续缴纳社保。

请问律师，单位缓缴社保是否会影响员工今后落户、子女入学、购房等事宜？

——顾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按照相关政策办理缓缴社保的，缓缴仅限于单位应缴纳部分，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，用人单位

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，每月按时足额缴纳。

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内，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、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，用人单位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。

缓缴医疗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。

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用人单位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费率政策、不影响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、不影响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等待遇。

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

响用人单位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、不影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缓缴期限内，以缴纳社会保险费作为发放依据的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暂缓发放，缓缴费款补缴后予以补发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、出具缴费证明时，对用人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缓缴、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，不作欠费处理。

因此，单位按照相关政策缓缴社保不会造成员工社保缴费的中断，也就不会影响员工今后落户、子女入学、购房等事宜。

双方协商一致，试用能否延期

我们公司录用了一名员工，双方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，其中约定试用期为2个月。

但是在2个月试用结束后，我们认为这名员工不能胜任工作，因此决定试用期结束后就与他解除劳动合同。

这名员工提出，他愿意延长2个月的试用期，届时如果他仍然不能胜任工作就自行辞职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用人单位和员工协商一致，能否延长试用期？

——郭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相互了解、建立互信、双向选择而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考察期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：

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；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；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。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。

由于法律对于试用期已有明确规定，劳动合同只能在这一规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试用期条款，如果约定的试用期超过上述期限是无效的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劳动合同法》还明确规定“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”，就是为了防止一次试用期结束后，用人单位再次与员工约定试用期。

因此我们认为，即使是员工自愿延长试用期，用人单位也必须评估相应的风险，因为员工一旦反悔，这样的做法很可能被认定为违法。

妇女节仍上班，是否属于加班

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女职工在“三八”妇女节可以放假半天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我们单位没有放假，对于女职工来说是否属于加班？单位是否应当发放加班费？

——周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“三八”妇女节是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，因此妇女节放

假属于“法定的半天节假日”。

依据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部分公民放假有关工资问题的函》，在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期间，对参加社会或单位组织的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职工，单位应支付工资报酬但不支付加班工资。如果该节日恰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单位安排职工加班工作，则应当依法支付休息日的加班工资。

此外根据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，用人单位在妇女节向女职工发放的福利，不计入工资总额。

婚姻家庭

想签遗赠协议，咨询注意要点

张老太的丈夫和儿子前几年相继去世，最近几年一直是自己的外甥女在照顾，因此她想和外甥女签订一份遗赠扶养协议。

请问律师，这样的协议需要注意哪些要点？

——陶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遗赠扶养协议，是遗赠人与扶养人之间订立的，确定遗赠与扶养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

这里的“扶养人”是指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公民或集体所有制组织。这种协议规定，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，并于遗赠人死后取得其遗产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、个人。

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，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。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，经利害

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，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。

老人作为遗赠人，在与受赠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，必须注意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明确细致的约定。

遗赠扶养协议是一种平等、有偿、互负相应权利义务的协议，遗赠人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，该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。但双方履行义务的时间不一致，在签署协议后，遗赠人即可要求扶养人履行扶养义务，但在遗赠人死亡之前，扶养人不得要求被扶养人履行转移财产的义务。若被扶养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，扶养人有权解除扶养协议，被扶养人应当偿还扶养人已经支付的供养费用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明确：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，同时又立有遗嘱的，继承开始后，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，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；如果有抵触，按协议处理，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。

